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口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琼新登字 01 号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编	云大江
责任编辑	张爱国 梁晓亮
装帧设计	何作华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照排	海南狮龙照排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海南农垦报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6.5 印张
字数	150 千字
版次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书号	ISBN 7—5442—0127—9/K · 50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序

海口市历来无《工商行政管理志》，现在首次问世，无疑是一件大好事。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历史的真实记载，是一部系统完整地反映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概貌的专著。它的出版，为人们了解和研究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及现状，提供可靠资料依据和历史借鉴。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发行并非一帆风顺。为达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总结历史经验，指导今后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为振兴海南特区经济服务，修志人员在限于人力不足，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下，克服写作水平低，修志专业知识差等困难，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以及市志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以党的方针政策为准则，以新思想、新内容、新方法为主导，以工商法规为主体，以详实的资料为依据，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完成编写工作。现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对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不仅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而且对海口方志界也是一个贡献。我们热切希望通过它的出版与发行，为推进海南大特区的开发建设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当然，《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有许多不足之处，但从总体上来看，仍不失为一部了解和研究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历史

和现状的好书。因此，我乐意向社会各界人士推荐本书。

云大江

1992年10月2日

凡 例

一、本志在市工商局的领导、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完成。

二、本志取事上溯各项事业的发端，下迄 1990 年。

三、本志体例以横排门类，纵向记述。全书设七章二十一节及附录，计 17.5 万字。

四、本志以“详今略古，统含古今”、“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立足当代为原则，力求全面系统正确地反映海口市工商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五、本志所称“解放前”、“解放后”为 1950 年 4 月 23 日海口市解放之前后。

六、本志资料有来源有据，经核实后载入，为节省篇幅，一律不予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3
大事年表.....	1
概述.....	9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2
第一节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所	15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	20
第一节 国内企业登记管理	22
第二节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	34
第三节 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37
第四节 检查监督	39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管理	47
第一节 登记管理	48
第二节 行政管理	52
第四章 市 场	58
第一节 市场形成与发展	58
第二节 市场类型及主要市场	64
第三节 市场管理	70
第四节 经济检查	94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4
第一节 概况.....	104

第二节	鉴证	105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07
第四节	调解与仲裁	108
第五节	海口市地方经济合同法规	111
第六章	商 标	119
第一节	商标注册	119
第二节	商标管理	122
第七章	广 告	149
第一节	广告及其管理	149
第二节	广告管理法规	164
附 录		166
一、	关于贯彻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的意见	166
二、	海口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168
三、	关于加强灯箱、路牌广告管理的具体规定	173
四、	海口市广告协会章程	175
五、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海口工商局 《关于设立霓虹灯一条街有关问题的意见》	179
六、	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181
七、	海口市广告公司章程	184
八、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海口市工商局 《关于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划》的通知	187
九、	海口市私营企业协会章程	190
十、	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3
后记		200

大事年表

1904 年

海口商会成立。会址设在南门内（今博爱南路）。

1924 年

海口商会改为海口总商会。会址在今中山路 15 号，并开设环海菜市场（今中山路）。

1951 年

1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海口市工商局。

7 月，海口市工商局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第三次总登记。同月，海口市工商局对全市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总登记。

1952 年

7 月，海口摊贩联合会成立。

1953 年

海口市个体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4 年

海口市对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进行审核发证工作。

1955 年

4 月，海口市私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0 月，经海口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海口市工商局，成立海口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12 月，“改造”工作全面铺开，并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1961 年

9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同年，东门市场形成。

1962 年

10 月，市工商局与商业局、手工业局等单位组成调查发证办公室。

1963 年

7 月 8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正式下文批准成立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新建海口市秀英市场。

1964 年

7 月，秀英工商行政管理所和长流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

1968 年

12 月 12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财政局三局合并成立海口市财税管理站革命委员会。

1972 年

9 月，恢复成立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高泰同志任局

长。

1973 年

3 月 23 日，海口市革命委员会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加强商标、装璜管理的报告》，旨在整顿“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口市商标、装璜出现的混乱局面。

7 月 1 日，关闭海口市最大的农贸市场——东门市场。

1975 年

7 月，东门市场再次关闭，并在郊区海联公社所在地开设农贸市场，同时，设立工商所。

1977 年

11 月 30 日，市工商局向全市有关单位发文《关于重申对商标、装璜加强管理的通知》，规定商标印刷须由市工商局审批并发给《印刷证明》。

1978 年

1 月，撤销海联工商所。

1 月 20 日，市工商局就东方红区蚊香厂擅自改变企业名称及产品商标图案发出《关于停止使用商标装璜的通知》。

1980 年

9 月 1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设立港口检查站。

10 月 4 日，经市革命委员批准，成立东方红、立新、新华工商行政管理局。

10月20日，市工商局颁布《关于严厉处理违反市场管理的若干规定》。

10月28日，市工商局颁布《关于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手续问题的通知》。

同年，市工商局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作，初步建立经济户口。同年，市工商局将自发的红坎坡、白沙、盐灶等集市改为农副产品市场。

1981年

市工商局对全市个体工商户进行普查登记，建立经济户口。

1982年

4月22日，市工商局发文《关于贯彻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意见》，旨在确保《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贯彻实施。

同年，海口市个体肉贩协会成立。

1983年

6月3日，海口市第一家专营性质的广告公司——海口市美术广告设计公司经核准登记正式成立，标志海口市广告进入新的阶段。

10月7日，海口市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海口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

年初，罗继华同志任局长，梁志强、韩本元同志任副局长。

6月15日，市工商局发文《关于加强灯箱、路牌广告管理具体规定》，把海口市灯箱、路牌广告纳入管理轨道。

7月21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市工商局牵头成立海口市广告协会。

8月29日，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8月31日，海口市广告协会正式成立，大会通过《海口市广告协会章程》，选举首届理事会成员。

同年，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指示，市工商局开始办理外资企业申请登记初审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985年

4月1日，市工商局初审登记海口市第一家台商独资企业——海口台湾宾馆。

5月1日，市工商局初审登记海口市第一家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华城企业公司海口办事处。

7月25日，市工商局颁布《个体小贩经营管理规定》。

8月3日，市工商局转发广东省经委、商业厅、工商局《关于未注册商标管理的通知》，并针对海口市实际情况作了有关补充规定。

9月3日，市工商局发布《关于外资企业违章违法行为处罚或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6年

2月，市工商局召开全市个体工商业户合作经营组织表彰大会。

6月23日，市工商局和计量局联合发文《关于清除假冒、次、劣、匿名商品的通知》，旨在加强对海口市市场商品（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10月24日，市工商局颁布《关于对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具体规定》。

1986年，市工商局开展经济合同法大检查。

1987年

3月至8月间，市工商局对个体“路边店”进行清理整顿。

4月，市工商局作出《开展创建文明集贸市场活动的意见》，制订了《文明市场标准》、《文明市场管理员标准》。

7月13日，市工商局正式设立商标广告管理科，加强对海口市商标广告的管理。

7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市经委、市工商局发出《关于在我市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通知》。

8月22日，海口市最大的室内农贸市场——第一市场正式营业。

10月30日，市工商局颁布《关于换（核）发营业性录像放映营业执照的通知》。

11月3日，市工商局发布《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规定：外地单位在市设立的办事机构及工商企业，一律凭市政府批文，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11月28日，市工商局召开海口市第二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1987年年底，市工商局第一市场被海南行政区授予“文明市场”。

1987年，市工商局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所撤销，成立第一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8年

2月26日，海口市人民政府正式公布《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规定》，标志海口市户外广告管理正式纳入法制轨道。

4月27日，市工商局和市广告协会呈文海口市人民政府，

请求成立海口市广告公司，以适应海口市迅速发展的广告业。

3月15日，市工商局发文《关于严禁有外商商标标识的打火机、烟灰缸、手提塑料袋等馈赠广告实物在市场销售的通知》，旨在加强对外国商标标识的管理。

4月18日，市工商局发文《关于停止在公路路旁绿林带、花坛内设置路牌广告架的紧急通知》，切实维护海口市的园林绿化。

4月27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海口第一家私营企业——海口丹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年，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口市物价局合并，云大江同志任市工商物价局局长，梁志强、李万生同志任市工商物价局副局长。

1989年

6月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批转《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标志海口市户外广告规划纳入城市城设整体规划的行列。

6月28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90年

1月23日，市工商局重建的龙华市场正式投入使用。

2月1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正式生效，3月正式公布实施。

4月16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批转市工商局《关于设立霓虹灯一条街有关问题的意见》。

4月25日，召开海口市私营企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海口市私营企业协会，通过《海口市私营企业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45名。

11 月，市工商局第一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荣获市政府授予的“爱国卫生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指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过其行政管理机关，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其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一个职能部门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作用，是始于我国的“三大”改造时期。1956年，工商行政管理对象，主要是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及其经济活动。经过四十年的不断实践和发展，它已成为今天主要以“六管一打”即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和私营经济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是管理内容较为系统的工商行政管理。

海口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成立于1950年。在解放初期，主要是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没收官僚资本，以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打击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活动，击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有力地保证了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顺利完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奠定基础。

1956年，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做了大量工作。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城乡集市贸易、活跃城乡经济、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对国营、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使国民经济得到顺利的恢复

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10年，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也经历了一段曲折道路，1969年后，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并，人员减少，力量削弱。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理集贸市场，打击投机倒把。在极左思想影响下，扩大了打击面，混淆了正当经营和非正当经营的界限，阻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了重视。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强化职能，改善管理，理顺关系，逐步形成了一个完整有效的经济行政管理监督体系。

进入80年代后期，随着海南改革开放和开发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海口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贯彻“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和“支持改革，保护改革，加强管理，改善管理”的思想指导下，积极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支持农村体制改革，发展集市贸易，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支持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外引内联”企业，支持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制。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截至1990年底，全市核准登记了“三资”企业98家，注册资金人民币20,793万元，美元276万元，港币1,410万元；核准登记的全民企业2331家，从业人员68101人，注册资金人民币149,727万元；集体企业3070家，从业人员79045人，注册资金63,107万元（其中乡镇企业396家，从业人员16074人，注册资金4,609万元）；联营企业237家，从业人员13653人，注册资金人民币52941万元；私营企业1402户，从业人员11695人，注册资金人民币53,691万元；个体工商户9791户，从业人员20724人，注册资金人民币10,062